

國立清華大學師培中心傑出教學獎設置辦法

110年3月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師培中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為獎勵教學成效，提昇教學熱忱，擴大教學成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中心專任教師(任教二年以上)及兼任教師(累計授課六學期以上)，且教學表現傑出者。

第三條 本獎項每學年舉辦一次，推選中心傑出教學獎數名，並就獲獎人中推薦為校傑出教學獎候選人，另就參選教師推薦為中心教學優良教師。

第四條 中心傑出教學獎得獎人，由中心主任頒發獎狀一紙。

第五條 推薦及評審作業：

- 一、 推薦方式：中心教師推薦、教師自薦及學生推薦等方式，推選傑出教學獎候選人數名，配合中心級傑出教學獎評選作業時程，檢附具體事實及相關資料向中心傑出教學獎審議委員會推薦。
- 二、 本獎項之評審，由師培中心院級教評會審議，必要時邀請傑出教學獎候選人列席說明，評審採無記名投票決定。
- 三、 獲本獎之教師，得獎後隔年不得為本獎候選人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